

「民法概要」課程大綱

壹、課程綱要

一、導論

- (一) 法律的本質與作用
- (二) 民法的法位階
- (三) 民法的解釋與適用—兼論法律適用之方法
- (四) 民事法之核心原理原則

二、總則

- (一) 法例
- (二) 人（權利主體）
 - 1、自然人
 - 2、法人
 - (1) 社團：營利社團（如公司）、非營利社團（如同鄉會）
 - (2) 財團
- (三) 物（權利客體；其他之權利客體）
- (四) 法律行為（通則、行為能力、意思表示等）
- (五) 期日及期間
- (六) 消滅時效
- (七) 權利之行使

三、債（債權—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為特定行為之權利）

- (一) 通則
 - 1、債之發生
 - 2、債之標的
 - 3、債之效力
 - 4、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
 - 5、債之移轉
 - 6、債之消滅
- (二) 各種之債（共二十七節，可分為二十九種類型；除指示證券、無記名證券二者屬於「單獨行為」之外，其餘二十七項屬於各種「典型契約」。在「典型契約」以外，基於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之原則，當事人依法可以訂立非典型契約或混合契約等，以形成各種契約關係）
 - 1、有償契約（如買賣、租賃、僱傭、承攬等）
無償契約（如贈與、使用借貸等）
 - 2、給與之債—以給與一定財物為內容（如買賣、租賃、贈與、借貸等）
行為之債—以為一定行為（作為或不作為）為內容
作為：如僱傭、委任、運送、保證等。

不作為：如非經同意，承租人不得轉租，借用人不得轉借，僱用人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，受僱人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，委任人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，經理人或代辦商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，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（競業禁止），受寄人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，合夥人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等。

四、物權（關於物之得喪變更之權利；物權法定主義—民法§757）

（一）完全物權—所有權

- 1、不動產所有權
- 2、動產所有權
- 3、共有

（二）定限物權—用益物權、擔保物權

1、用益物權

- （1）地上權
- （2）農育權
- （3）不動產役權
- （4）典權

2、擔保物權

- （1）抵押權：普通抵押權、最高限額抵押權、其他抵押權
- （2）質權：動產質權、權利質權
- （3）留置權

（三）占有—受法律保護之一種事實狀態

五、親屬

（一）婚姻

- 1、婚約
- 2、結婚
- 3、婚姻之效力
- 4、夫妻財產制
- 5、離婚

（二）父母子女

（三）監護

- 1、未成年人之監護
- 2、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

（四）扶養

（五）家

(六) 親屬會議

六、繼承

(一) 遺產繼承人

(二) 遺產之繼承

1、繼承之效力

2、遺產之分割

3、繼承之拋棄

4、無人承認之繼承

(三) 遺囑

(四) 特留分

貳、學期成績評量

一、考試(80%)：

題型將於課堂上與同學討論後決定

二、課程參與及報告(20%)：

報告之形式和方式(即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；小組報告或個人報告)於課堂上與同學討論後決定

三、其他考查：依本校「學則」等規定

羣、參考書目

一、簡明六法全書(最新版)

二、陳聰富著，民法概要，元照出版公司出版

三、李淑明著，民法入門，元照出版公司出版